臺灣省臺北縣樹林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市第三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世榮	48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縣議員	臺北縣樹林市樹福里20鄰復興路31號3樓	學歷：樹林國小、國中、華夏工專、中興大學法學士（公共行政系）、台灣大學行政領導研究 40 學分班結業。 經歷：立法院盧修一、彭百顯委員國會助理、台北縣第 13、14、15 屆議員、台北縣議會教育審查會召集人（2 任）、民進黨台北縣議會黨團召集人（2 任）、幹事長（1 任）。	世榮世居樹林，長於樹林，樹林是我們的家，整合政治資源、團結各黨派人士，共同經營樹林成爲市民安居樂業、高品質生活的現代化城市，是世榮參選市長的基本信念： ●建設優先：一、爭取樹林便捷交通網絡 (一) 拓寬佳園路一、二、三段 (二) 拓寬保安街—中正路—俊興街通新莊二省道 (三) 爭建大漢溪右岸三鶯橋—柑城橋環快道路 (四) 爭建城林橋匝道銜接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及特二號道路直通中山高五股交流道 (五) 繼續推動捷運到樹林 (六) 配合鐵路捷運化爭設調度場簡易火車站 (七) 打開其他交通瓶頸。 二、爭取塔寮坑溪整治及分洪排水建設，消除地方水患。 ●環境優先：整頓市容及解決火車站停車亂象、消除髒亂還給市民乾淨空間、廣植林木綠美化及推動藝術造街。 ●文教優先：一、開放公共空間結合學校、社團推廣藝文活動並深入到各社區及廣設小型圖書館以提昇市民文教風氣。 二、推廣客家及原住民文化。 三、推動三多國中、桃子腳國中小 96 學年度如期招生。 ●公安優先：強化治安爭設彭厝派出所、建立優質監視系統網絡及爭取樹林、樹潭消防分隊遷建。 ●福利優先：開辦市民團體意外保險，加強老人、婦幼、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全面提昇托兒品質及延長托兒時間，任用原住民擔任原住民行政課長發揮服務功能。 ●休閒優先：整體規劃大同山生態公園及大漢溪高灘地綠美化設施，開拓市民休閒運動空間。 ●檢討都市計畫：推動站前都計更新、三多都市計畫檢討及爭取柑園地區納入都市計畫。 ●促進工商發展：推動大同高科技園區、光華營區內產業專區、建國營區內商業區、台汽機料廠及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等開發計畫，早日完成，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		何玉枝	45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樹林市市長	臺北縣樹林市樹西里13鄰育英街142號7樓	哈佛大學企業行政研究課程結業，鳳凰大學企業研究課程結業，樹人家商商業經營科畢業，台北縣議會第 13、14 屆議員，台北縣體育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台北縣婦女會第 19 屆常務理事，樹林市體育會第 5、6 屆理事長，樹林市婦女會第 15、16 屆理事長，樹林市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創會會長，樹林市民眾服務社第 19 屆常務理事。	玉枝 承蒙全體市民朋友重託，三年多來，以全民意志，全民福利爲市政建設最高指導原則，廣徵市政規劃良策，也獲得愛護樹林市的各界先進，大公無私的奉獻，共同建立了今日的活力城市——新樹林。 初期的成果已展現，更期待以下列各項進行中的市政方針，和全體市民朋友共同努力。 1.積極爭取捷運延伸樹林，提升聯外交通便捷。 2.儘速完成保安街二段拓寬工程並積極爭取保安街三段拓寬，以解決交通壅塞及排水問題。 3.辦理北八五線第一期拓寬工程並積極爭取第二期拓寬工程，以解決柑園地區交通壅塞問題。 4.督促八德街平交道地下化工程儘速完工，以解決交通瓶頸。 5.積極爭取山佳車站與樹林車站間設立簡易停車站。 6.積極督促鐵路局山佳火車站改建，改善乘客搭車安全舒適。 7.爭取停十二，停七停車場興建並規劃做多目標使用。 8.儘速完成三多活動中心增建工程，獇寮活動中心、民生親子公園活動中心、樂山、南園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 9.積極籌建本所新行政大樓及文化中心於樹新路建國營區。 10.三多光華營區三公頃，變更爲三多國中用地 0.5 公頃爲公園及產業中心。 11.變更第三、第九公墓，闢建爲休憩運動及公園綠地。 12.爭取中正路台北機料場十公頃用地，變更爲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13.積極爭取柑園地區特種農業用地解編，並協助發展休閒農業。 14.完成長壽、民生、鎮前、和平等親子公園，接管柑城公園。 15.促進省民樹林抽水站坡內分洪工程儘速完工，以解決水患。 16.辦理免費公車，以解決偏遠及無公車行駛之交通問題。 17.增設大安、柑園圖書分館，創造書香樹林。 18.繼續辦理重陽敬老金發放，關懷獨居老人，延續送餐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 2. 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㈢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姓名
	1	陳世榮

四、選舉票顏色：

㈠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㈡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㈢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紅色。

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㈤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六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爲之。』）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真：（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02）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02）28360349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㈠檢舉賄選，有獎金：

1.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2.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3.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㈡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㈢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1)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1)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3)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1)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2)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3)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4)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㈣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